

# 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湘0722破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汉寿平祥化工有限公司同意，于2026年4月23日裁定受理汉寿平祥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12日指定湖南云德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汉寿平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祥公司）管理人。平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1日前向平祥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常德市武陵区紫菱路以北香江悦府旁悦凌律师事务所2楼；邮政编码：415000；联系人：王律师；联系电话：1378718387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计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平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平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